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54
投诉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市博浩通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infineon-mall.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 85579 瑙伊比贝尔格市坎茨昂 1-15 号 (AM CAMPEON 1-15, 85579 NEUBIBERG, GERMANY)

被投诉人: 深圳市博浩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宝华大厦 A808.

争议域名为 <infineon-mall.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地址为: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2 号.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22 年 8 月 31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22 年 9 月 1 日, 注册机构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22 年 9 月 27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Douglas Clark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请候选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Douglas Clark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

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争议域名<infineon-mall.com>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

投诉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以“INFINEON”及“英飞凌”商标与商业名称营运之事实,而本公司是于 1999 年在德国慕尼黑成立。投诉人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半导体解决方案制造商。投诉人的分支机构在遍布世界各大洲,在许多国家设立了研发中心和生产工厂。投诉人公司官网为 www.infineon.com,还在天猫设立了旗舰店 infineon.tmall.com,供消费者选购。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投于多类商品注册了 INFINEON 商标。以下仅列出与本案有密切关联的商标信息：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注册日	有效期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1	INFINEON	G718087	1999-7-12	2009-7-12 至 2029-7-12	9	电信号装置;电测量仪器;计数器(电);电录制装置;电子监控装置;回路断路、闭路的控制装置(电);电动开关装置;数据处理程序(已录制)等
2		G718087			35	经营;公司管理;等
3		G718087			42	开发、生成和出租数据处理程序等
4		4893423	2009-1-14	2009-1-14 至 2029-1-13	9	集成电路芯片;微处理机;半导体;芯片卡;电子感应器;电子通讯设备等
5		4893422	2009-5-7	2009-5-7 至 2029-5-6	42	计算机硬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开发;等
6		4893421	2009-4-7	2009-4-7 至 2029-4-6	35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研究;等
7		4931703	2008-9-28	2008-9-28 至 2028-9-27	9	电信号装置;电测量仪器;计数器(电);电录制装置;电子监控装置;回路断路、闭路的控制装置(电);电动开关装置;数据处理程序(已录制);等
8		4931702	2009-3-14	2009-3-14 至 2029-3-13	35	工商管理辅助;等

9		4931701	2009-5-14	2009-5-14 至 2029-5-13	42	数据处理程序的开发等
---	--	---------	-----------	--------------------------	----	------------

被投诉人为中国深圳市的一家专业经营电子元器件的公司，主营的有集成电路、晶振、连接器、模块这几大类集成电路。销售的品牌包括“INFINEON”。被投诉人在被投诉域名对应的网站 <http://www.infineon-mall.com/> 中，大范围使用与投诉人有关的公司介绍、产品应用、热销产品等信息，极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的注册得到了投诉人的授权、或者网站经营者与投诉人具有控股、投资方面的紧密关联关系。在上述网站首页，不仅明显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还在网站首页通篇发布的是“Infineon(英飞凌)公司概况”、“Infineon 公司概况”、“Infineon(英飞凌)热销最新产品”、“Infineon(英飞凌)产品应用领域”、“Infineon(英飞凌)热销产品”等。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其是“INFINEON”及“英飞凌”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而且它对“INFINEON”及“英飞凌”还拥有商号权。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该域名由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NFINEON”及通用词汇“mall”及构成。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infineon-mall.com>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投诉人于 1999 年已经在中国获得了的“INFINEON”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infineon-mall.com>，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之外，由“infineon”，及英文词汇“mall”构成。“infineon”与投诉人的 INFINEON 相同。“mall”的意思为“商城”是个通用词汇。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infineon-mall.com>与投诉人的 INFINEON 商标 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和姓名权。投诉人未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并使用包含其商标的域名。且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使用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关于上述第一个情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INFINEON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而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 INFINEON 商标。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投诉人的产品，但是未在显著位置精确地揭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有无关联关系。反而，该网站的顶部写有但被投诉人在网站中称其为“Infineon 中国代理商_英飞凌代理商”，很容易使消费者误以为其为投诉人在中国的授权经销商。专家组认为该网站很有可能混淆因特网用户。参见 *Oki Data Americas, Inc. 诉 ASD,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1-0903](#)。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不符合政策第 4 条(c)项第一个情形。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方，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为被投诉人曾经从事过该等行为；或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政策第 4(b)条只是列举了一些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根据案件情况，其他情形亦可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具体分析如下。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网站上复制了投诉人有关的公司介绍、产品应用、热销产品等信息，并在该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  商标。网站首页通篇也发布的是“Infineon(英飞凌)公司概况”、“Infineon 公司概况”、“Infineon(英飞凌)热销最新产品”、“Infineon(英飞凌)产品应用领域”、“Infineon(英飞凌)热销产品”等。被投诉人明显试图借投诉人 INFINEON 品牌的知名度，试图给消费者造成其产品与投诉人产品来源的混淆从而销售自己的产品以牟取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肯定知道投诉人是 INFINEON 的注册人。

在本案中，专家组综合考虑了以下具体情况：投诉人的 INFINEON 商标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进行了或准备进行善意使用；本行政程序开始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投诉也未提交有说服力的抗辩。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认为，本案中被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已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infineon-mall.com> 转让给投诉人。



专家组：Douglas Clark

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